

□ 港交易及 □ 算所有限公司及 □ 港聯 □ 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 □ 的內容概不
責 □ 對其準確 □ 或完整 □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□ 並明確表示 □ 概不對因本公 □ 全部
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生或因倚 等內容而 □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□ 於 曼群島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□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有關設備購買框架 □ 議
持續關連交易

設備購買框架 □ 議

於二零一九 三月二十八日 □ 方 □ 本公司的間接全 附屬公司 □ 方訂立
框架協 □ 據此 □ 方 □ 意 而 方 □ 意出售多款 □ 期限至二
零二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上市規則 涵義

於本公 □ 日期 □ 方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 權益 □ 而重慶康特則由本公司
行董事、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□ 先生 行董事顧先生 □ 代表 □ 先生 □ 分別持
有 及 權益 □ 方根據上 則第 A 章被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。因
此 □ 根據上 則 □ 本集團 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 □ 關連交易。

由於根據上 則 □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 □ 項 用百分比
率 □ 盈利比率除外 □ 按 計算預期 □ 但低於 □ 有關交易構成上
則第 A 條項下的持 □ 關連交易 □ 須 守上 則第 A 條項下申報、
公 □ 及 審閱 定 □ 獲 免 守 函及股東批准 定。

設備購買框架 □ 議

於二零一九 三月二十八日，方，本公司的間接全 附屬公司，方訂立
 框架協 據此，方，意 而 方，意出售多款，期限也至二零二
 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設備購買框架 □ 議

日期：

二零一九 三月二十八日

訂約方：

方 □ 重慶大晃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□ 及

方 □ 重慶康達環保 業 □ 集團 □ 有限公司。

主體事項

根據 框架協 方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 方 多款污水處理
期限 至二零二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定價政策 □ 支付條款

為根據 框架協 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。 方或其附屬公司將 方另
行訂立 體的 協。 當中將明確 定 體條款及實 條。 包括但不限於污水
處理 的 格、 號、單 、 量及交付時間。

□ 體 協 項下的單 會於計及 方所供 應的 號、 格及主 材 □
按照成本加 □ 理利潤 準 定並將按正 商業條款於日 正 業務 程中進行。
相 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 準磋商 □ 且不會 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。

[illegible]

□ 體 協 項下的代 一般將由本集團分三期□ 即 於簽署有關 體 協
 □ 五日 □ 於交付 □ 日 □ 及 於保 期屆滿 □ 七日 □ 付予 方。

設備清單

方根據 框架協 將售予 方或其附屬公司的 包括但不限於 號為
 A、 A、 A、 及 的污水處理 。

年期

框架協 的 期為自 框架協 簽訂日期至二零二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。

過往數字

下表載列 至二零一八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方的實際交易金額□ 污水處理 代 □。

截至二零一七年	截至二零一八年
□ 二月三 □ 一日	□ 二月三 □ 一日
止年度	止年度
□ 人 百萬元 □	□ 人 百萬元 □

實際交易金額

年度上限

董事會 框架協 項下交易的 上限如下 □

二零一九年	二零二零年
財政年度	財政年度
□ 人 百萬元 □	□ 人 百萬元 □

上限

上限由本集團 方公 磋商 定 □ 當中已參考 本集團根據其現有及預期
 項 而預計於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 的污水處理 需 □ 本集團於二零一
 七及二零一八 所採 的污水處理 的 量 □ 及 方生 有關污水處理
 的估計成本及 □ 理利潤。

內部監控

為確保 框架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 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 理 且 單 不 於獨立第三方可 本集團提供的 格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 。

▲ 方的小城鎮事業部已獲指派對根據 框架協 擬訂立的 份 體 協 的條款進行審核及批准。一 批准 相關 協 將提 予本公司的法務部及 務部 以進一步評估相關條款是 按正 商業條款訂立 對本公司而言是 屬公 理 以及是 按 框架協 的條款進行 。

▲ 方的小城鎮事業部及本公司的 務部亦將定期更新 所採用的對成本 響較大的主 材 如鋼材、膜材 及 件等 的 且於每次簽訂 體 協 前會將 方所提供的 格 至少 項於 場上取 的相關報 進行比較 。

▲ 若根據 框架協 擬訂立的 體 協 的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 格、售 服務等 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則本集團將不會根據 框 架協 採 任何 。

▲ 本公司的 務部會於簽訂 體 協 前監督 框架協 項下的 上限 以確保其將不會 相關 上限 。

▲ 本公司的核 師將根據上 則 定就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持 關 連交易的定 及 上限進行 檢 及 。

▲ 獨立非 行董事將根據上 則 定就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持 關 連交易的落實進行 檢 。

有關賣方 本集 的資料

方為於二零零三 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成立的中外 營有限公司。 方主 事製 及銷售船舶污水處理裝置。

本集團主 事 中國投 及營 污水處理 。

進行設備購買框架 議項下交易 因 裨益

董事 為 方作為知 污水處理裝置製 商已 事 業務 十 本集團已 方 多部 。 於長期業務關係 方熟 本集團所用污水處理 的 及 格。考慮到本集團業務 場擴 以及 方以 提供的 由於 方可按不 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條款提供 董事 為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整體有利於本集團。

有鑑於此 董事 包括獨立非 行董事 為 框架協 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 業務 程中按正 商業條款訂立 屬公 理 並符 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。

任 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的 先生直接持有重慶康特 股權 且現任 行董事顧先生 代表 先生 直接持有重慶康特 股權。重慶康特間接持有 方 股權。因此 先生及顧先生被 為於 框架協 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並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 案 棄表決。除上 所披露者外 出席 董事會 的董事概無於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。

上市規則 涵義

於本公 日期 方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 權益 而重慶康特則由本公司 行董事、董事會主席 及控股股東 先生 行董事顧先生 代表 先生 分別持有 及 權益 方根據上 則第 A 章被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。因此 根據上 則 本集團 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 關連交易。

由於根據上 則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 項 用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按 計算預期 但低於 有關交易構成上 則第 A 條項下的持 關連交易 須 守上 則第 A 條項下申報、公 及 審閱 定 獲 免 守 函及股東批准 定。

「人」指 中國法定 人

「股東」指 本公司股東

「聯交所」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「方」指 重慶大晁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

承董事會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

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

於本公司日期 董事會包括九 董事 即 行董事 雋 先生、 為眾先生、劉 女士、顧衛 先生、王立 先生及王天 先生 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 耀華先生、 永 先生及 清 先生。